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唐宇女士、张利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周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张利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仰凯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张利乾先生、仰凯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张利乾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张利乾、仰凯锋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

邮政编码：214112

办公电话：0510-83709871

传真号码：0510-83709871

电子信箱：boton300031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